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萩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06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21/04/27  
09:45:04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教育局 1100427



\*AEAA1103042836\*